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1 號(西華飯店 3 樓-元明廳)

出席：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14,368,6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800,000 股之 80.72%。

列席：楊尚軒董事、謝承運董事、陳珈谷獨立董事、王惟怡獨立董事、陳偉航獨立董事、余倩如會計師

主席：胡蕙郁董事長



紀錄：范紋綾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獲利計新台幣 117,796,761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363,424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第四案：一〇八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1,168,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4.5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1,232,000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3.4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第五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敬請 鑒察。

說 明：配合實務運作及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敬請 鑒察。

說 明：配合實務運作及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及余倩如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修正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有擔任營業項目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需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解除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曾俊盛	光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謝承運	光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星醫美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楊尚軒	PT. SHINY BRANDS INDONESIA (印尼軒郁)-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珈谷	立華(開曼)環保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相信世界上有太多美好的事物值得去追尋，在保養與維持自己最佳狀態的效率上應該被大大的提升，所以軒郁致力於「讓美麗毫不費力」的核心價值，發展出適合於不同目標族群的利基品牌，故各品牌全系列產品均著重以效果與效率兩大訴求，務求消費者能輕鬆體驗到商品所帶來的好處。

面對高度競爭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相信惟有紮實的研發技術才能因應不斷迭代改變的市場，透過自建兩大實驗室分別於配方的開發與研究，香氛的分析與掌握，公司已累積多項核心技術與多達百種以上之面膜配方，本公司將持續運用市場大數據分析與公司顧客管理系統，去提升消費者價值與服務體驗增加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進而創造營收與獲利成長。

###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10.31億元，稅前淨利約為新台幣1.35億元，綜合損益約為新台幣1.05億，屬母公司業主約為新台幣9,199萬。因適逢香港反送中運動，終端消費市場蕭條，故使本公司外銷-香港客戶減少採購，使108年度營收較去年減少1.19%；另108年度行銷策略著重於品牌深化與強化品牌知名度，以致廣告費較去年同期增加，且為網路平台之營運而擴編人員，使人員薪資相關費用等較去年同期增加，故使108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 三、未來展望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高速變化與迭代速度，今年將著重於三大主軸：

- (一) 細分化：因應高度競爭的（美容）紅海市場，公司旗下品牌越是專注於目標客層的細分化，之所謂市場沒有飽和只有區隔，不斷讓旗下不同品牌之不同目標客層加以定位與深化，目標在不同分類標準成為該分類之領先指標進而打造行業領先優勢。
- (二) 數位化：承襲過去集團於數據核心的技術累積，109年公司更將透過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AI的高速發展下，讓旗下品牌電商之推薦更加智能，標籤化和智能導購化將更進步，消費者的購買需求將被網站AI深度解讀進而推出適當的行銷模式。
- (三) 國際化：集團針對國際市場布局的力道更為加大，積極申請多國進口認證許可，結合集團最新技術研發成果，並搭配符合當地知名度之品牌代言人，透過台灣總部建立國際跨境電商平台耕耘海外線上市場並積極開發該地適當代理商共同深耕海外線下市場。

另我們將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究，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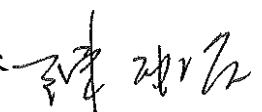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珈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2 5 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p><b>第 5 條 (政策)</b>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b>第 5 條 (政策)</b>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p><b>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b> <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賄及收賄。</li> <li>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li> <li>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li> <li>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li> <li>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li> <li>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li> <li>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li> </ul>	<p><b>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b> 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賄及收賄。</li> <li>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li> <li>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li> <li>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li> <li>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li> <li>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li> <li>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li> </ul>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p><b>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b>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及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b>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b></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p> <p>二、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
第 14 條 (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4 條 (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
第 15 條 (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  本公司及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5 條 (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
第 16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經理	第 16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	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 ，定期 <u>(至少一年一次)</u> 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u>由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略)	(略)	
第 17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防範方案、公司政策及其他相關辦法或規章。	第 17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防範方案、公司政策及其他相關辦法或規章。	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
第 18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	第 18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	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益衝突。 <p>本公司董事(<u>含獨立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含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衝突。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 19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第 19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第 20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p>本公司應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含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p>	第 20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p>本公司應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p>	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p>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b>第 21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b>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u>含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含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b>第 21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b>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
<p><b>第 22 條 (檢舉制度)</b>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b>第 22 條 (檢舉制度)</b>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本公司若設置時</u>)或<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p> <p>二、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或審計委員會</u>。</p> <p>(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本公司若設置時</u>)或監察人。</p> <p>(略)</p>	
<p>第 24 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含獨立董事</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 25 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適用本守則之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監察人者，本守則對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p>第 24 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 25 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適用本守則之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監察人者，本守則對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p>考量本公司已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2條（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含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2條（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
<p>第5條（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u>行政管理處</u>為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略)</p>	<p>第5條（專責單位）</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由</u>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u>方案制訂、監督</u>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略)</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 11 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u>含獨立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u>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u></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 11 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或其所代表之法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u></p>	<p>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p> <p>二、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p>第 13 條（禁止<u>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u>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第 13 條（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p>第 14 條（防範<u>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略)</p>	<p>第 14 條（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u>權益</u>）</p> <p>(略)</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p>第 15 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略)</p>	<p>第 15 條（內線交易<u>之禁止</u>及保密協定）</p> <p>(略)</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p>第 16 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p>	<p>第 16 條（<u>對外</u>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p>第 21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檢舉事項應即刻查明相關事項，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b>本公司受理檢舉管道如下：</b></p> <p>(一)專線電話(1)： <u>02-8712-1319#288；親洽行政管理處副總</u></p> <p>(二)專線電話(2)： <u>02-8712-1319#306；親洽人力資源部經理</u></p> <p>(三)專用電子信箱： <u>hr@shinybrands.com</u></p> <p>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u>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內部稽核單位或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p>	<p>第 21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檢舉事項應即刻查明相關事項，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但對匿名之檢舉事項得不予處理。</u></p> <p><b>本公司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b>，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本公司若設置時)</u>。</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內部稽核單位或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p>	<p>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p> <p>二、考量本公司已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p>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有關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之相關懲處規定為適當之處置，且若情節重大，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部門主管若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董事會或董事長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有關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之相關懲處規定為適當之處置，且若情節重大，必要時得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部門主管若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董事會或董事長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 23 條（<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u>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u></p> <p>本公司<u>應</u>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 23 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u>違反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而受懲處之本公司人員得向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提出申訴救濟，必要時亦得向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本公司若設置時)、監察人提出申訴救濟。</u></p> <p>本公司<u>宜</u>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p> <p>二、考量本公司已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p>第 24 條（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股東大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 24 條（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股東大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考量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俾符</p>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適用本守則之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監察人者，本守則對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適用本守則之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監察人者，本守則對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p><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實務運作。

##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http://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財務報表之重編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0所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購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該項重編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分別增加64,104千元及45,786千元，合併負債總額分別增加17,191千元及27,943千元，及合併權益總額分別增加46,913千元及17,843千元，致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增加35,354千元。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031,156 千元，主要收入來源係面膜、美妝保養品及保健食品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定價方式多元，其中除包括代理商及通路之合約外，另部分合約條款包含上架費之協議(付給客戶之對價)，又產品競爭激烈且銷售週期短，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真實性；複核主要顧客之合約或訂單，檢視合約或訂單中所列之重大條款與條件，確認其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決定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依據；抽核支付予通路商之上架費，並檢視通路商之合約，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已適當評估費用之性質及交易處理方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之評價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61,797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 9%，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或呆滯損失，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抽核存貨異動紀錄及檢視產品效期，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涂 嘉 玲



會計師：

余 倩 如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軒都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438,962	63	\$513,290	65	\$306,016	60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7	-	1,403	-	1,40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	-	97	-	7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6,360	18	144,933	18	124,898	24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	-	-	-	2,967	1			
1180	其他應收款		726	-	-	-	849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0,000	3	-	-			
1210	存貨		61,797	9	61,670	8	53,176	11			
130x	預付款項		15,803	2	6,696	1	5,570	1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206	-	193	-	16	-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645,418	92	748,282	95	494,967	97			
11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	3	18,00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2	2	12,566	2	3,42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14,406	2	-	-	-	-			
1780	無形資產		3,214	-	4,142	-	5,7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6	-	1,839	-	1,0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47	1	4,752	1	4,6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925	8	41,299	5	14,831	3			
1xxx	資產總計		\$700,373	100	\$789,581	100	\$509,79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都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愛

軒郁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2130	流動負債			\$3,416	-	\$1,914	-	\$678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68,361	10	67,514	9	107,319
2160	應付票據			44	-	101	-	5,550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9,115	6	36,966	5	36,824
2200	應付帳款			29,627	4	34,580	4	45,798
2220	其他應付款			-	-	21	-	114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53	1	31,792	4	17,151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32	1	-	-	-
2399	租賃負債—流動			421	-	380	-	19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3,269	22	173,268	22	213,625
	流動負債合計							4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3	-	594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40	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33	1	594	-	-
2xxx	負債總計			161,702	23	173,862	22	213,6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8,000	25	158,000	20	120,000
3200	資本公積			222,749	32	240,800	31	55,000
3300	保留盈餘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293	4	17,046	2	7,50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824	15	152,960	19	95,821
3400	其他權益			(1,699)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535,167	76	568,806	72	278,330
35xx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	-	46,913	6	17,843
36xx	非控制權益			3,504	1	-	-	-
3xxx	權益總計			538,671	77	615,719	78	296,1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0,373	100	\$789,581	100	\$509,79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佳雲  
經理人：楊尚軒



董事長：胡蕙郁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051,984	102	\$1,059,633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7,373)	(1)	(6,930)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3,455)	(1)	(9,126)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1,031,156	100	1,043,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51,316)	(34)	(365,563)	(3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9,840	66	678,014	65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0,186)	(47)	(403,975)	(39)
6200	管理費用		(46,764)	(4)	(38,5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32)	(2)	(10,54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六	215	-	(905)	-
			(544,267)	(53)	(453,992)	(44)
6900	營業利益		135,573	13	224,022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2,421	-	1,8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及七	(2,415)	-	5,958	1
7050	財務成本		(52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0)	-	7,850	1
7900	稅前淨利		135,053	13	231,87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7,770)	(3)	(44,042)	(4)
8200	本期淨利		107,283	10	187,830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1)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812	10	\$187,830	1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1,988		\$152,47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5,393		35,354	
8620	非控制權益		(98)		-	
	本期淨利		\$107,283		\$187,83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0,289		\$152,47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5,393		35,354	
8720	非控制權益		(870)		-	
			\$104,812		\$187,830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				
			\$5.17		\$9.04	
9850	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五及六				
			\$5.16		\$9.0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新嘉坡華昌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註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制下前手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3100	\$120,000	\$55,000	\$7,509	\$330	\$278,330	\$3,6XX	\$278,330
A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120,000	\$55,000	\$7,509	\$330	\$278,330	\$-	\$296,173
A5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000	-	9,537	(9,537)	(67,800)	-	-
B1	普通股現金股利		(34,200)	-	(67,800)	(18,000)	-	-	(67,800)
B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34,200)	-	(34,200)
B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2,476	-	152,476	-	187,830
C15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重編後)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2,476	35,354	-	187,830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20,000	220,000	-	-	240,000	-	240,000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84)	-	(6,284)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8,000	\$240,800	\$17,046	\$152,960	\$568,806	\$46,913	\$615,719
E1	現金增資		\$158,000	\$240,800	\$17,046	\$152,960	\$568,806	\$46,913	\$615,719
T1	其他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A4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000	20,000	15,247	(15,247)	(105,860)	-	(105,860)
B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540)	-	-	(105,860)	-	-	(20,540)
B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20,000)	-	-	(20,000)
B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9,988	9,988	91,988	15,393	107,283
C15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99)	(1,699)	(98)	(247)
H3	組織重組		-	-	(17)	-	90,289	15,393	104,81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489	-	-	2,472	(53,094)	-	(50,622)
T1	其他		-	-	-	-	(9,212)	4,374	4,374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8,000	\$22,749	\$32,293	\$103,824	\$1,699	\$-	(9,212)
									\$538,67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佳雯



經理人：楊尚軒



董事長：胡蕙鄉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重編後)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一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5,053	\$231,8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54	1,722
A20200	攤銷費用	1,592	1,9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15)	905
A20900	利息費用	526	-
A21200	利息收入	(1,258)	(1,419)
A21300	股利收入	(21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3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8	(2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788	(20,9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	2,9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26)	8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00	(20,000)
A31200	存貨增加	(127)	(8,49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9,107)	(1,1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	(17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502	1,23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47	(39,80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57)	(5,44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149	1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953)	(11,2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1)	(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1	1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775	134,1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8	1,4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877)	(29,6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156	105,91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0)	(10,8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30)	(1,1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8	6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4)	(1,3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7	37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9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組織重組)	(50,62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36)	(30,35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36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5,612)	(108,284)
C04600	現金增資	-	24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7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8,605)	131,7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2,143)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328)	207,2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290	306,0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962	\$513,29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http://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財務報表之重編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0所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購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該項重編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分別增加46,913千元及17,843千元，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別增加46,913千元及17,843千元，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增加35,354千元。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920,409千元，主要收入來源係面膜及美妝保養品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定價方式多元，其中除包括代理商及通路之合約外，另部分合約條款包含上架費之協議(付給客戶之對價)，又產品競爭激烈且銷售週期短，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真實性；複核主要顧客之合約或訂單，檢視合約或訂單中所列之重大條款與條件，確認其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決定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依據；抽核支付予通路商之上架費，並檢視通路商之合約，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已適當評估費用之性質及交易處理方式。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之評價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54,360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 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或呆滯損失，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抽核存貨異動紀錄及檢視產品效期，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涂 嘉 玲

會計師：

余 倩 如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代碼	資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369,099	54	\$455,425	59	\$215,908	45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403	-	40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	-	97	-	7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	-	6	-
115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3,935	16	138,055	18	112,512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8,547	4	35,564	5	66,49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15	-	-	-	849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496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貨		54,360	8	58,118	7	50,008	11
130x	預付款項		12,819	2	5,419	1	704	-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83	-	136	-	16	-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569,607	84	694,713	90	446,972	93
11xx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524	13	66,182	9	23,06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43	1	4,005	-	2,68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12,645	2	-	-	-	-
1780	無形資產		3,214	-	4,142	1	5,7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6	-	1,839	-	1,0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32	-	1,379	-	2,2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364	16	77,547	10	34,721	7
1xxx	資產總計		\$679,971	100	\$772,260	100	\$481,69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流動負債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416	-	\$1,914	-	\$581	-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六					51,222	8	60,296	8	84,248	1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及十二					-	-	1,309	-	277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34,565	5	26,600	3	36,76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11,717	2	4,256	1	3,86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25,872	4	32,977	4	45,455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	-	21	-	1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五及六					4,349	-	28,214	4	14,06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5,174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7	-	360	-	1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712	20	155,947	20	185,520	3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3	-	59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7,599	1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四及六					8,092	1	594	-	-	-
2xxx	負債總計						144,804	21	156,541	20	185,520	39
	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78,000	26	158,000	21	120,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222,749	33	240,800	31	55,000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293	5	17,046	2	7,50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824	15	152,960	20	95,821	20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1,699)	-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					535,167	79	568,806	74	278,330	58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6,913	6	17,843	3
3xxx	權益總計						535,167	79	615,719	80	296,173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9,971	100	\$772,260	100	\$481,69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雲



轉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939,954	102	\$991,51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7,335)	(1)	(6,808)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2,210)	(1)	(9,09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920,409	100	975,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24,629)	(35)	(363,963)	(37)
5900	營業毛利		595,780	65	611,647	6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7)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5,743	65	611,647	63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5,421)	(46)	(383,653)	(39)
6200	管理費用		(38,505)	(4)	(34,5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09)	(2)	(10,44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	215	-	(905)	-
	營業費用合計		(480,420)	(52)	(429,509)	(44)
6900	營業利益		115,323	13	182,138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1,813	-	1,5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及七	(1,320)	-	3,848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376)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15,387	1	38,32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04	1	43,741	4
7900	稅前淨利	四、五及六	130,827	14	225,87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23,446)	(3)	(38,049)	(4)
8200	本期淨利		107,381	11	187,830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1,699)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682	11	\$187,830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91,988		\$152,47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5,393		35,354	
			\$107,381		\$187,83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90,289		\$152,47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5,393		35,354	
			\$105,682		\$187,830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				
			\$5.17		\$9.04	
9850	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五及六				
			\$5.16		\$9.0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民國一〇八年及  
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 35XX	權益總額 3XXX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20,000	\$55,000	\$7,509	\$95,821	\$- 3410	\$278,330
A4 追調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55,000	\$7,509	\$95,821	\$- 3410	\$17,843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120,000	-	-	-	\$278,330	\$17,843
B1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	-	9,537	(9,537) (67,800) (18,000)	- (67,800) (34,200)	- (67,800) (34,20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18,000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	-	(34,200)	-	-	-	-
C15 資本公積發現金股利	六	-	-	-	-	-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重編後)	六	-	-	152,476	-	152,476	187,830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四及六	-	-	-	-	-	-
D5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六	-	-	-	-	-	-
E1 現金增資	六	20,000	220,000	-	-	240,000	240,000
T1 其他	六	-	-	-	-	(6,284)	(6,284)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58,000	\$240,800	\$17,046	\$152,960	\$- \$568,806	\$46,913 \$615,719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58,000	\$240,800	\$17,046	\$152,960	\$- \$568,806	\$46,913 \$615,71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15,247	(15,247) (105,860) (20,000)	- (105,860) (20,540)	- (105,860) (20,54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20,000	-	(20,540)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	-	-	-	91,988	91,988 (1,699)	15,393 (1,699)
C15 資本公積發現金股利	六	-	-	-	91,988	(1,699)	90,289 15,393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四及六	-	-	-	-	-	107,381 (1,699)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	-	-	-	-	-	105,682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六	-	-	-	-	-	-
H3 組織重組	六	-	2,489	(17)	-	2,472	(53,094) (50,622)
T1 其他	六	-	-	-	-	-	(9,212) (9,212)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8,000	\$222,749	\$32,293	\$103,824	\$- \$535,167	\$- \$535,16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愛



轉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重編後)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一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0,827	\$225,87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12	1,534
A20200	攤銷費用	1,592	1,9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15)	905
A20900	利息費用	376	-
A21200	利息收入	(970)	(1,0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387)	(38,32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3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8	(2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335	(26,4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017	30,9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5)	8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96	(1,49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758	(8,11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400)	(4,7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	(12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502	1,91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9,074)	(23,95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309)	1,03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965	(10,1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461	3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105)	(12,47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1)	(93)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5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7	2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815	139,0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0	1,0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279)	(24,1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506	115,99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525)	(11,0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6)	(2,8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1)	(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2	6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4)	(1,3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6	2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005)	(14,4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42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6,400)	(102,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827)	138,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6,326)	239,5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425	215,9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099	\$455,4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附件六】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53,038	
加：本期稅後淨利	91,987,4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198,74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15,068)	
可供分配盈餘	92,926,694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	0	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股東現金股利	(81,168,000)	現金股利每股 4.5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58,694	

註：

- 1.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 2.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8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u>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規則。</u></p> <p>本公司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以及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條</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 <u>本議事規則係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之規定訂定。</u></p> <p>本公司<u>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以及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p>	依照公司現況調整文字。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本公司<u>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依照公司現況調整文字。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第七項。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項次修正為第八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增修文字。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u>以書面方式</u>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得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u>之</u>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得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項次修正為第九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增修文字。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項次修正為第十項。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依照公司現況調整文字。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增修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增修文字。
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略)	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 <u>應逐案</u> 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 <u>逐案</u> 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 <u>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 ，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略)	依照公司現況調整文字。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其</u> 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增修文字。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	第十六條  <u>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	依照公司現況調整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